

第 0001/IC-DFP/CP/2024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提供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清潔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文化局提供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清潔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提供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清潔服務。
5. 服務地點：  
西南區  
東北區  
路氹區
6. 服務期：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為期 24 個月。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8. 承投類型：本招標採取分組判給的方式進行競投，投標人可選擇對本投標書的一個、多個或所有組別進行報價。
9. 臨時保證金：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金額分別為：  
西南區－164,000.00 澳門元（MOP 164,000.00）；  
東北區－255,000.00 澳門元（MOP 255,000.00）；  
路氹區－89,000.00 澳門元（MOP 89,000.00）。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或商業登記，其擁有的技術和財政能力符合去履行承投規則內所指的工作內容，均可參與投標，但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投標。

13. 遞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時正。

14. 解釋會及現場視察：

解釋會將在文化局大樓演講廳舉行，時間為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正，會後安排現場視察。

有意投標人請於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致電 2836 6866 預約出席解釋會及現場視察（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正。

開標時，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而可能出現的疑問以及對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人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文書，授權書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X 的格式編製。

16. 延期：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解釋會及現場視察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7.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卷宗影印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日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貳佰澳門元

(MOP2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 (<http://www.icm.gov.mo>) 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8.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A	價格	70%
B	提供清潔服務的經驗	15%
C	清潔工作之相關專業設備	6%
D	清潔服務專業質量認證	4%
E	清潔人員之人力資源計劃	5%

2024 年 3 月 26 日於文化局。

局長



梁惠敏